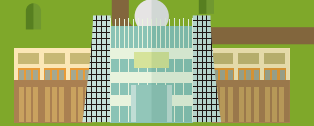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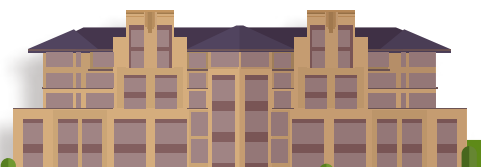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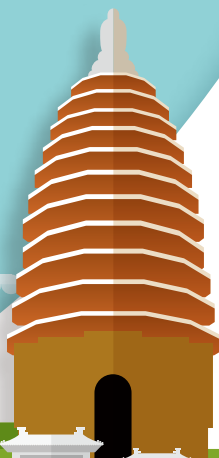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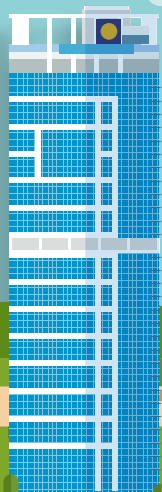




香港 **中旅**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308)

## 中期報告 2017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scape at the bottom with various buildings and a traditional Chinese gate. Several hot air balloons of different sizes and colors (shades of blue and teal)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sky, along with simple cloud shapes. The overall theme is clean and modern.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日誌及股東資料	3
中期業績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4
— 簡明合併損益表	5
—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6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7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其他資料	42

## 董事

張逢春先生(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張星先生(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劉鳳波先生(副總經理)  
陳賢君先生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張逢春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逢春先生(主席)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張逢春先生(主席)  
陳賢君先生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 公司秘書

黎兆中先生

##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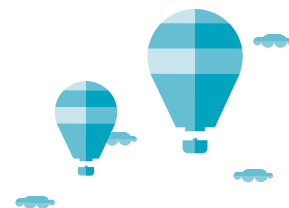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財務日誌

公佈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派付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 78-83 號

中旅集團大廈 12 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cti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

## 股份代號

308

##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2853 3111

傳真：(852) 2851 7538

電郵：[ir@hkcts.com](mailto:ir@hkcts.com)

##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至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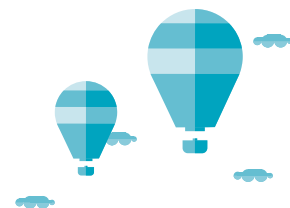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	2,352,109	1,820,093
銷售成本		(1,402,693)	(955,870)
毛利		949,416	864,22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8	115,978	74,788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46,988	24,9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817)	(252,999)
行政開支		(435,559)	(403,705)
<b>經營利潤</b>	9	<b>414,006</b>	307,277
財務收入	10	26,482	46,929
財務成本	10	(2,311)	(6,157)
財務淨收入	10	24,171	40,772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9,062	80,077
合營公司		(607)	1,698
<b>稅前溢利</b>		<b>496,632</b>	429,824
稅項	11	(66,411)	(90,619)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b>		<b>430,221</b>	339,205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28	20,538	—
<b>期間溢利</b>		<b>450,759</b>	339,205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374,546	270,043
非控股權益		76,213	69,162
<b>期間溢利</b>		<b>450,759</b>	339,205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b>	13		
<b>每股基本盈利來自：</b>			
— 持續經營業務		6.50	4.90
— 終止經營業務		0.38	—
		<b>6.88</b>	4.90
<b>每股攤薄盈利來自：</b>			
— 持續經營業務		6.49	4.90
— 終止經營業務		0.38	—
		<b>6.87</b>	4.90

第12頁至3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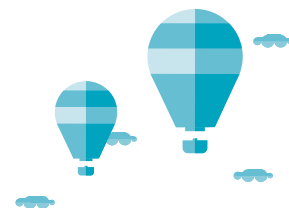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期間溢利</b>	<b>450,759</b>	339,205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物業重估收益	1,332	31,257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3,791)	13,481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淨差額	311,581	(185,680)
處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11,566)	—
<b>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297,556</b>	(140,942)
<b>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748,315</b>	198,263
<b>期間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43,975	147,068
非控股權益	104,340	51,195
	<b>748,315</b>	198,263

第12頁至3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25,219	7,451,863
投資物業	15	1,641,366	1,567,692
土地租賃預付款		661,124	426,540
商譽		1,320,591	1,320,591
其他無形資產		212,321	163,07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3,599	1,020,209
合營公司之權益		14,926	51,761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210	26,104
預付及應收款項		81,834	307,554
遞延稅項資產		51,435	50,7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01,625	12,386,1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054	34,070
發展中物業		1,575,794	2,071,597
待出售物業		195,582	—
應收貿易款項	16	175,491	182,417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91,213	609,434
向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55,850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997	21,0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111	26,262
可退回稅項		3,814	4,896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802,010	537,72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	61,637	59,7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862,727	3,937,19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	105,254
流動資產總值		7,609,280	7,589,655
<b>資產總值</b>		<b>20,310,905</b>	<b>19,975,771</b>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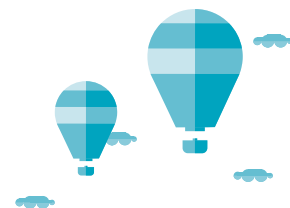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098,982	9,096,434
儲備		6,125,768	5,576,911
		<b>15,224,750</b>	14,673,345
<b>非控股權益</b>			
		<b>1,055,778</b>	1,099,248
<b>權益總值</b>			
		<b>16,280,528</b>	15,772,593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092,258	1,088,1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87,121	85,467
遞延稅項負債		445,898	424,492
非流動負債總值		<b>1,625,277</b>	1,598,07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0	366,407	379,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7,872	1,961,790
控股公司借款		79,500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468	3,9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55	7,979
應付稅項		143,335	178,8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48,063	13,061
		<b>2,405,100</b>	2,545,62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	59,474
流動負債總值		<b>2,405,100</b>	2,605,101
<b>負債總值</b>			
		<b>4,030,377</b>	4,203,178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20,310,905</b>	19,975,771
<b>淨流動資產</b>			
		<b>5,204,180</b>	4,984,55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905,805</b>	17,370,670

第12頁至3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96,434	—	(143,996)	5,720,907	14,673,345	1,099,248	15,772,593
<b>全面收益</b>							
期間溢利	—	—	—	374,546	374,546	76,213	450,75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物業重估收益	—	—	1,332	—	1,332	—	1,332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	—	(3,791)	—	(3,791)	—	(3,791)
處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	—	(11,566)	—	(11,566)	—	(11,566)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淨差額	—	—	283,454	—	283,454	28,127	311,581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269,429	—	269,429	28,127	297,55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69,429	374,546	643,975	104,340	748,315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行使購股權	2,548	—	(695)	—	1,853	—	1,853
合營公司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	—	—	—	—	—	36,890	36,890
有關處置附屬公司	—	—	—	—	—	(14,895)	(14,89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4,517	—	14,517	—	14,517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169,805)	(169,805)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108,940)	(108,940)	—	(108,940)
期間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548	—	13,822	(108,940)	(92,570)	(147,810)	(240,3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098,982	—	139,255	5,986,513	15,224,750	1,055,778	16,280,528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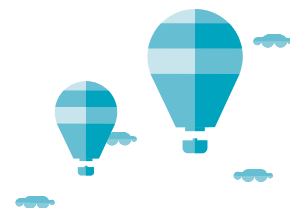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9,088,838	—	319,542	5,996,779	15,405,159	1,093,669	16,498,828
<b>全面收益</b>							
期間溢利	—	—	—	270,043	270,043	69,162	339,20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物業重估收益	—	—	31,257	—	31,257	—	31,257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	—	13,481	—	13,481	—	13,481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淨差額	—	—	(167,713)	—	(167,713)	(17,967)	(185,680)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22,975)	—	(122,975)	(17,967)	(140,942)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22,975)	270,043	147,068	51,195	198,263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行使購股權	1,351	—	(368)	—	983	—	983
購回股份	—	(250,754)	—	—	(250,754)	—	(250,754)
註銷購回股份	—	187,594	—	(188,388)	(794)	—	(794)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52,978)	(52,978)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246,408)	(246,408)	—	(246,408)
期間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51	(63,160)	(368)	(434,796)	(496,973)	(52,978)	(549,951)
<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b>	9,090,189	(63,160)	196,199	5,832,026	15,055,254	1,091,886	16,147,140

第12頁至3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50,423	451,231
已繳所得稅	(87,179)	(94,66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463,244</b>	<b>356,56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置附屬公司現金淨額	55,850	170,740
處置可供出售之投資現金淨額	7,126	—
已收財務收入	26,482	46,929
已收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28,423	26,712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股息	18,203	7,9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989)	(437,452)
合營公司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56,086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淨額	(49,571)	—
收購聯營公司現金淨額	(1,697)	—
新增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16,808)	(3,482,487)
處置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91,359	3,292,252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429,961	960,852
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55,570)	—
其他	(3,134)	5,358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103,279)</b>	<b>590,886</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控股公司借款	78,076	—
行使購股權	1,853	983
已付財務成本	(2,311)	(6,157)
已付股息	(121,090)	(299,386)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	33,710	109,440
購回股份	—	(251,548)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9,762)</b>	<b>(446,668)</b>
<b>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減少)／增加淨額</b>	<b>(649,797)</b>	<b>500,782</b>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948,066	1,717,421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298,269	2,218,203
<b>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2,727	3,215,144
非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之存款	(564,458)	(996,941)
<b>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b>	<b>2,298,269</b>	<b>2,218,203</b>

第12頁至3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
-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客運業務

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除非另有指明，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被納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且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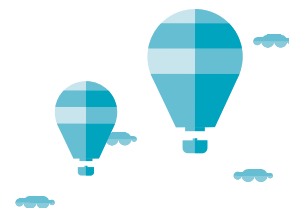
##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的採用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a)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且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3 會計政策(續)

-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註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未獲提早採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sup>(1)</sup>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sup>(1)</sup>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1)</sup>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1)</sup>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sup>(1)</sup>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 <sup>(1)</sup>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sup>(2)</sup>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sup>(3)</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註釋之影響，特別是下列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法提出新規則及為金融資產提出一個新的減值模範。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並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尤其於採用新準則之年度，對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預期會作出性質及範圍的改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就履行合同所產生而現時已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本集團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本集團正評估經營租賃承擔將對往後付款的資產及負債確認造成多大程度影響，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惟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所需的估計變動除外。

## 5 金融風險管理

###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關注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以及尋求盡量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化。

### 5.2 公允值估計

5.2.1 管理層透過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於活躍市場上同類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包括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二層)。
- 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三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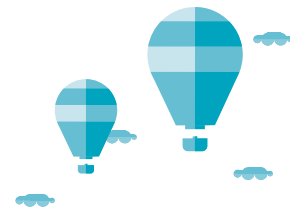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在以下列表顯示。

#### 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02,010	—

#### 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37,724	—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2 公允值估計(續)

期內，概無公允值計量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六年：無)。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簡明合併損益表內入賬為其他收入及淨收益(附註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是以使用按照市場利率貼現的現金流和針對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風險溢價為基礎的(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95%-4.6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3.35%)。該公允值屬公允值等級的第二層。

期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 5.2.2 出售本集團於旭興發展有限公司(「旭興」)(其持有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渭河發電」)的權益)的權益包含一項或然代價。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渭河發電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渭河發電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基本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2億元、人民幣3.92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高10%，則基本價值將上調10%，而買方將向本集團支付經上調的基本價值與渭河發電利潤的差額。倘渭河發電利潤較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基本價值低10%，則基本價值將下調10%，而本集團將向買方支付經下調的基本價值與渭河發電利潤的差額。

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比較本期間和未來估計期間(如適用)渭河發電利潤與基本價值的差異從而估計或然代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入約0.21億港元的淨或然代價收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0.21億港元)。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2 公允值估計(續)

5.2.3 下表為本集團以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分析，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b>香港：</b>		
— 商業物業	843,700	835,400
<b>香港以外：</b>		
— 商業物業	797,666	732,292
	<b>1,641,366</b>	<b>1,567,692</b>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各公允值等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重新估值為1,641,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7,692,000港元)。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時用途已發揮其最大及最佳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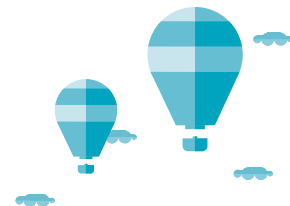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指定一個團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以配合財務報告的要求。該團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合。

於各財政期間／年度末，該團隊：

- 查證獨立估值報告內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
- 就相對於上年估值報告的物業估值變動進行評估；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市場基準釐定(假設即時交吉出售並參照各自現況及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估值綜合考慮物業的各項特性，包括位置、規模、形狀、景觀、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特性較高的物業溢價愈高，所得出的公允計量值亦會更高。

5.2.4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6 經營性分部資料

執行管理層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定期審閱分部表現。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獨立管理。本集團轄下各經營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各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之資料概略如下：

- (a) 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分部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主題公園、景區、景區內的索道系統、滑雪設施、溫泉中心、其他度假村、高爾夫球會所、演藝及旅遊物業發展；
- (b)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分部在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大洋洲、美國及歐盟各國提供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
- (c) 酒店業務分部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
- (d) 客運業務分部提供往來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跨境個人客運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提供租車和包車服務；

發電業務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發電業務的全部權益予直屬控股公司，此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因此在經營性分部資料中，發電業務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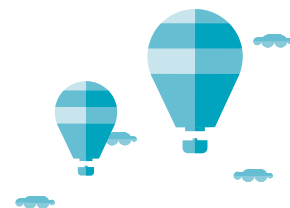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性分部，並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於評估時乃基於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重大收入或開支，如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來計算。

為了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一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可呈報經營性分部資料已作變更。以前期間相應資料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

## 6 經營性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合併 千港元
	旅行社、 旅遊景區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旅遊證件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219,608	556,295	362,740	213,466	2,352,109	—	2,352,109	—	2,352,109
分部之間收入	6,435	1,898	1,398	652	10,383	7,110	17,493	—	17,493
	1,226,043	558,193	364,138	214,118	2,362,492	7,110	2,369,602	—	2,369,602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10,383)	(7,110)	(17,493)	—	(17,493)
收入					2,352,109	—	2,352,109	—	2,352,109
分部業績	71,221	65,753	60,788	72,484	270,246	40,339	310,585	—	310,585
非控股權益							76,213	—	76,213
非經常性重大收支前的 期間溢利							386,798	—	386,798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							37,266	—	37,266
處置附屬公司之稅後收益							22,615	20,538	43,153
其他							(1,941)	—	(1,941)
購股權費用							(14,517)	—	(14,517)
期間溢利							430,221	20,538	450,759



## 6 經營性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合併 千港元
	旅行社、 旅遊景區 及相關業務		酒店業務	客運業務	可呈報		合計	發電業務	
	旅遊證件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809,542	525,886	345,197	139,468	1,820,093	—	1,820,093	—	1,820,093
分部之間收入	6,123	2,595	2,058	998	11,774	7,160	18,934	—	18,934
	<u>815,665</u>	<u>528,481</u>	<u>347,255</u>	<u>140,466</u>	<u>1,831,867</u>	<u>7,160</u>	<u>1,839,027</u>	<u>—</u>	<u>1,839,027</u>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11,774)	(7,160)	(18,934)	—	(18,934)
收入					<u>1,820,093</u>	<u>—</u>	<u>1,820,093</u>	<u>—</u>	<u>1,820,093</u>
分部業績	<u>64,123</u>	<u>65,057</u>	<u>38,439</u>	<u>83,485</u>	<u>251,104</u>	<u>(25,510)</u>	<u>225,594</u>	<u>—</u>	<u>225,594</u>
非控股權益							69,162	—	69,162
非經常性重大收支前的									
期間溢利							294,756	—	294,756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							21,730	—	21,730
處置附屬公司之稅後收益							21,061	—	21,061
其他							1,658	—	1,658
期間溢利							<u>339,205</u>	<u>—</u>	<u>339,205</u>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此重新分類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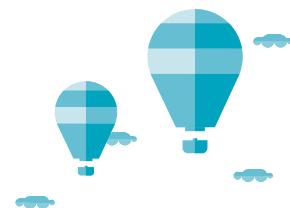
## 7 收入

收入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	1,219,608	809,542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556,295	525,886
酒店業務	362,740	345,197
客運業務	213,466	139,468
總計	2,352,109	1,820,093

## 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總收入	20,722	19,920
匯兌差額淨額	2,677	(25,334)
已收到政府補助	5,849	3,013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28,423	26,712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28,570	21,06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721)	196
其他	30,458	29,220
	115,978	74,788



## 9 經營利潤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工成本	604,518	568,185
折舊	210,215	215,06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490	13,0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81	1,556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40,270	41,107
廠房、機器及車輛	4,196	4,947

## 10 財務淨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	26,482	46,929
財務收入	26,482	46,929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311)	(6,157)
財務成本	(2,311)	(6,157)
財務淨收入	24,171	40,772

## 11 稅項

中期所得稅按照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適用稅率計提。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評稅溢利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按適用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對任何利潤產生的股息徵收預提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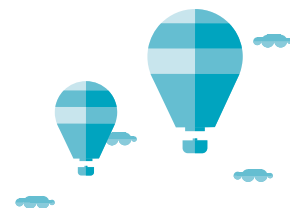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合併損益表已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33,561	19,835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15,652	66,954
遞延稅項	17,198	3,830
	<b>66,411</b>	<b>90,619</b>

## 12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2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163,410,000港元並未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 1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基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	354,008	270,04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千港元)	20,538	—
	374,546	270,0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46,329,591	5,509,058,360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6.50	4.90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38	—
	6.88	4.90



### 1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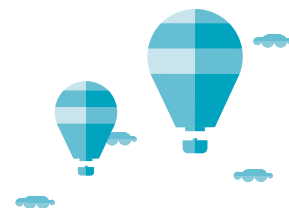
####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假設來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集團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期間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	354,008	270,04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千港元)	20,538	—
	<b>374,546</b>	270,0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調整：		
— 購股權	2,760,958	4,162,286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449,090,549</b>	5,513,220,646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6.49	4.90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38	—
	<b>6.87</b>	4.9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添置了總值217,3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5,867,000港元)之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處置及註銷了賬面淨值合計為2,3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44,000港元)之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期初／年初	1,567,692	1,439,590
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46,988	55,555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投資物業價值收益	1,959	95,777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轉入	3,807	20,140
匯兌差額	20,920	(43,370)
於期末／年末	1,641,366	1,567,692

## 16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截至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並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53,485	167,789
三至六個月	10,787	7,602
六至十二個月	9,616	5,293
一年至兩年	1,603	809
兩年以上	—	924
	175,491	182,417

## 17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

- (a) 分別向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及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均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人民幣2.15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億元)為無抵押，非控股股東須於接獲本集團發出通知一個月內償還，且按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 (b) 應收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港中旅(登封)」)(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0.32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5億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52%計息。管理層已密切關注此款項情況，及認為並無壞賬風險。

## 18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認購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及管理之人民幣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其本金合計人民幣2,401,000,000元(相等於約2,716,808,000港元)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2.95%-4.65%。本集團已於到期日收回款項合計人民幣1,318,000,000元(相等於約1,491,359,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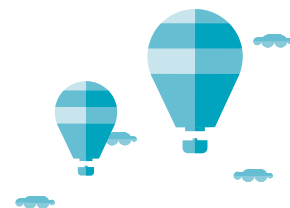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4,783	1,181,185
定期存款	1,729,581	2,815,769
	2,924,364	3,996,95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用作抵押銀行貸款、信用額及銀行擔保	(61,637)	(59,761)
	2,862,727	3,937,193

## 20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07,405	327,790
三至六個月	13,709	14,431
六至十二個月	10,809	6,603
一年至兩年	6,822	4,965
兩年以上	27,662	26,150
	366,407	379,939



##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借貸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528	828,327
借貸	34,565	610,018
償還	(897)	(501,163)
匯兌差額	2,988	(65)
於六月三十日	135,184	937,117
減：非流動部分	(87,121)	(98,744)
流動部分	48,063	838,37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1.5%至4.7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5%至4.75%）計息。

## 22 資產抵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銀行存款</b>		
作為供應商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信用額之抵押品	59,621	57,746
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的銀行擔保之抵押品	2,016	2,015
	61,637	59,761
<b>樓宇</b>		
作為供應商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信用額之抵押品	1,591	1,916
	63,228	61,677

## 23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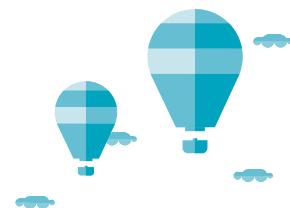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銷售合約之妥善履行向客戶作出之履約保證金	300	300

## 24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地產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1,085,729	991,921



## 25 關聯人士交易

- (a) 除於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已披露的關聯人士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旅遊相關收入來自 (i)		
— 直屬控股公司 (ii)	99,983	102,539
— 同系附屬公司	8,641	14,820
— 聯營公司	25,336	24,030
— 其他關聯人士	4,177	1,508
酒店相關收入來自 (i)		
— 直屬控股公司	1,383	1,136
— 同系附屬公司	1,615	707
管理收入來自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4,222	7,986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006	4,069
租金收入來自 (iv)		
— 同系附屬公司	2,563	583
— 聯營公司	20,355	19,173
支付旅遊相關開支予 (i)		
— 同系附屬公司	(23,210)	(24,528)
— 聯營公司	(1,251)	(1,078)
— 其他關聯人士	(7,044)	(1,685)
支付管理開支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4,672)	(5,134)
支付租金開支予 (iv)		
— 直屬控股公司	(8,026)	(9,180)
— 同系附屬公司	(1,262)	(1,204)
— 聯營公司	(1,136)	(1,902)

附註：

- (i) 旅遊及酒店相關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各訂約方互相同意之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ii) 旅遊許可證行政費收入，是按照一項雙方訂立之代理人協議之條款所定，並按旅遊許可證申請總費用收入之45%收取費用。
- (iii) 管理收入及開支根據相關合約按有關費率收取。
- (iv) 租金收入及開支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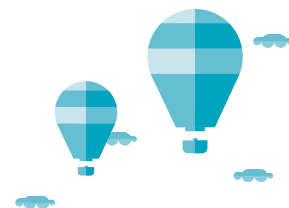
##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 (b) 重要關聯人士結餘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旅遊集團公司(「中國旅遊集團」)(作為貸方)與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沙坡頭」)(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中國旅遊集團同意向沙坡頭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借款。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人民幣3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旅遊集團(作為貸方)與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安吉」)(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中國旅遊集團同意向安吉提供人民幣39,000,000元借款。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人民幣39,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旅金融投資」)(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20,000,000美元借款。利率為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6厘年利率，分兩次定價，分別於為借款提取日及其後滿六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20,000,000美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均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及銀行訂立一項人民幣3億元一年期(自動延期兩年)之委託貸款安排。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人民幣2.15億元。結餘於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 (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就中旅財務提供(i)存款服務、(ii)綜合授信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存款結餘為人民幣86,501,000元。

### (c)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河南省嵩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港中旅(登封)將獲授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獨家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轄下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代收銷售收入及停車場之業務，為期40年，嵩山管理將獲取相應特許經營費用。



## 26 業務合併

### (a) 合營公司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澳門中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修改使本集團能夠在所有活動中行使獨有決策權，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和融資活動。該合營企業於控制權變動之前的資產賬面淨值為約73,42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業務合併前上述公司持有股權的賬面值	36,712
<b>總收購代價</b>	<b>36,712</b>
<b>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b>	
<b>暫定公允值</b>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35
可供出售之投資	750
存貨	33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34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14)
可識別資產淨值	73,424
非控股權益	(36,712)
	<b>36,712</b>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	
—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82,853,000港元及稅後溢利4,1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完成自該等業務合併活動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評估。上述資產淨值的相關公允值乃按暫定基準計算。



## 26 業務合併(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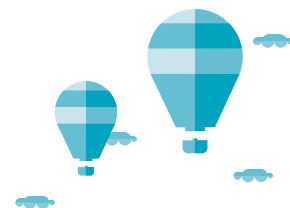
###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55,340,000港元(予以進一步調整)收購友聯汽車修理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新收購公司專注於客運業務。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49,800
— 其他應付款(予以進一步調整)	5,540
<b>總收購代價</b>	<b>55,340</b>
<b>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b>	
<b>暫定公允值</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其他無形資產	50,063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
應付稅項	(52)
遞延稅項負債	(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
<b>可識別資產淨值</b>	<b>55,340</b>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得現金	
— 現金代價	49,800
—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
<b>收購的現金流出</b>	<b>49,571</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2,790,000港元及稅後溢利985,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的合併收入及合併溢利則分別為5,580,000港元及1,9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完成自該等業務合併活動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評估。上述資產淨值的相關公允值乃按暫定基準計算。



## 27 處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威柏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於揚州京華維景酒店(「揚州酒店」)(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60%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52,650,000元。揚州酒店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並取得收益約29,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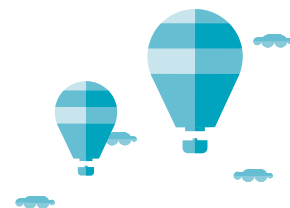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40
土地租賃預付款	2,436
存貨	1,224
應收貿易款項	2,545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9
遞延稅項資產	5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7
	94,305
<b>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7,319)
其他借貸	(41,577)
	(48,896)
<b>資產淨值</b>	45,409
非控股權益、儲備之解除及處置成本	(14,430)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570
	59,549
<b>代價總額</b>	59,549
<b>以現金償付</b>	59,549
<b>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59,549
已處置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257)
直接處置成本	(1,442)
	55,850

###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訂立協議處置於旭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億元(約為6.43億港元，可予以進一步調整)。處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股東批准。旭興持有渭河發電51%的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由於執行管理層劃分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獨立的經營業務之一，渭河發電的經營在合併財務報告中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淨或然代價虧損約為0.65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淨或然代價收益約為0.21億港元。



2017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宏觀經濟企穩向好。旅遊業仍保持著高於經濟增速的雙位數增長。本公司積極利用良好的宏觀經濟形勢，把握旅遊市場趨勢變化，不斷豐富旅遊產品，創新營銷手段，繼續加強附屬企業的運營管理效能的提升，著力提質增效，加強能力建設，加大扭虧扭負力度，不斷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平。

## 業績概述

上半年，本公司綜合收入為23.52億港元，與上年同期增加29%；股東應佔利潤為3.7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9%；其中經營性旅遊主業應佔利潤為3.1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8%。本公司旅遊景區核心業務取得良好發展勢頭。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投、融資能力較強。截止2017年6月30日，總資產為203.11億港元，較上年底增加2%；股東應佔權益為152.25億港元，較上年底增加4%；現金及銀行結餘加上其他理財產品等的總額為49.74億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8.63億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1.35億港元後，淨現金為27.28億港元，較上年底減少29%。

## 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2016年：每股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0月10日派發予股東。股息分派率約為44%。

## 核心主營業務及經營數據

### (一) 旅遊目的地業務

#### 1. 業務概述

業務類別	企業名稱
城市酒店	港澳五間酒店 內地兩間酒店(其中一間已於期內出售)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題公園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嵩山景區」)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公司和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有限公司(「沙坡頭景區」) 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有限公司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珠海海泉灣」) 咸陽海泉灣有限公司(「咸陽海泉灣」) 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安吉公司」)

業務類別	企業名稱
非控股景區投資	黃山玉屏客運索道有限責任公司 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長沙世界之窗」) 南嶽索道運輸有限公司(已於期內出售) 長春淨月潭遊樂有限責任公司
旅遊景區配套業務	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球會」)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演藝」)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旅遊目的地業務總體收入為15.8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7%；應佔利潤為1.3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9%。回顧期內，旅遊目的地中佔比最大的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的應佔利潤同比增加11%，酒店業務應佔利潤同比增加58%，取得較好的成績，保持了旅遊目的業務較好的增長勢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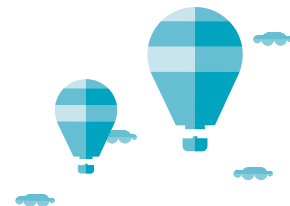
## 2. 主要經營數據

上半年，本公司酒店業務收入為3.6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應佔利潤為0.6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8%。本公司於本年2月完成出售內地揚州維景酒店，錄得出售利潤0.29億港元。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港澳五間酒店		
平均入住率(%)	92	81
平均房價(港元)	747	713
內地兩間酒店		
平均入住率(%)	57	62
平均房價(人民幣元)	596	446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景區共接待遊客約520萬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8%。

主題公園收入為3.6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應佔利潤為0.6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世界之窗豐富電商合作模式，上半年電商入園人數和收入增幅分別達133%和70%；加大市場促銷力度，團隊同比增幅達24%。錦繡中華全新推出《大漠傳奇》、旋轉屋等產品，深挖民俗文化內涵，創新推出相關特色主題活動，市場反響良好；強化OTA合作，電商業務同比增幅達108%，學生游市場同比增長33%；新簽5個輸出管理項目，加快輕資產業務全國佈局。



自然人文景區收入為2.1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應佔利潤為0.1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1%。沙坡頭景區採取各項市場營銷舉措，收到良好效果，收入同比增長5%；狠抓服務質量提升，景區榮獲全國旅遊服務質量標杆單位稱號。嵩山景區梳理制度體系，加強基礎設施改造及景區綜合治理和專項市場拓展等舉措，並積極謀劃新的創收項目。同時，去年成功轉讓了虧損企業港中旅(信陽)雞公山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資產結構進一步得到優化。休閒度假景區收入為5.6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26%；應佔虧損為0.17億港元，與上年同期有所減虧。收入增加主要是海泉灣花園和安吉地產項目分別帶來銷售收入2.74億港元和1.4億港元，減虧主要是兩個地產項目帶來利潤1,000萬港元。咸陽海泉灣積極應對困境，加強市場營銷舉措，同時加大控本力度，實現減虧。非控股景區投資應佔利潤為0.1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5%。應佔利潤減少是因為長沙世界之窗於旺季期間受天氣影響，接待人數減少所致。旅遊景區配套業務收入為0.7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8%，應佔虧損為0.1億港元，實現減虧。天創演藝轉型發展取得新進展，上半年完成6項創意規劃設計項目。

### (二)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包括：旅行社業務(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海外分社)及旅遊證件業務。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收入為5.5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應佔利潤為0.6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

### (三) 客運業務

2017年上半年，客運業務收入為2.1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3%；應佔利潤為0.7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3%。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因為澳門中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經修訂的章程細則，由合營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帶來收入貢獻。利潤同比減少一是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同行間價格戰爭和網約車衝擊及燃油價格上升，更新大巴後折舊增加，毛利率下跌。聯營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雖然乘坐人次和營業收入上升，但是燃油價格和船維修費用攀升，利潤下跌。

## 重點工作進展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上下團結一心、奮力拼搏，整體經營情況穩中向好，各項重點工作有效推進。

### 1. 多措並舉創收增效

本公司組織開展「百日增收」行動，各附屬企業在產品更新、市場營銷、服務提升、控本降費等方面狠下功夫，有亮點、有成效。同時本公司全力推進虧損業務治理並取得成效，珠海海泉灣推出「一價全包」，加大OTA合作力度，打造全新的「全民營銷+直銷」模式，套票收入同比大幅增長，並帶動三大門票購票人次同比增長約54%。咸陽海泉灣啟動溫泉整體提升改造項目並改造了部分利用率較低的項目，同時著力加大控本力度，上半年實現降本。

### 2. 增量拓展扎實推進

本公司採取管理層分片包抓、設立區域首席代表處、研發主打產品、組建專業公司等舉措，加大攻堅破局力度。在關於建設「中旅國家度假公園」的洽談取得重要進展，有望在全國率先落地。與四川省旅遊投資集團、雲南大理州、重慶潼南區的項目合作取得早期收穫。輸出管理業務已簽約兩個項目。本公司已與廣東智慧風景營銷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一名為中旅智業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推進發展旅遊策劃業務。

### 3. 重點工作取得實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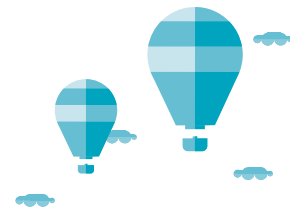
編製完成本公司「十三五」戰略規劃，進一步理清了未來發展思路和佈局。安吉公司首期地產銷售163套，金額約為2.70億港元，其中於回顧期內結轉為銷售收入約1.40億港元，海泉灣花園累計銷售住宅、商舖共684套，金額約為3.30億港元，其中於回顧期內結轉為銷售收入約2.74億港元。

回顧期內，跟恒大地產集團合資開發的珠海海泉灣地產項目累計銷售住宅1,535套，完成住宅銷售總量的60%，由於該物業尚未向買家交付，故未可入賬為本公司應佔利潤，預計將於2018年12月底前分階段交付予買家。

就球會高爾夫球場被要求退出佔用的水源保護區事宜，本公司正與政府有關方面保持溝通和協商。

### 4. 公司建設全面加強

本公司管理層經常性深入附屬企業開展調研、解決問題。持續強化日常監督，強化對招標採購、工程建設等重點領域的監督檢查。持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進一步健全內部溝通等工作機制。堅持放管結合，優化總部與所屬企業的管控界面。出台增量拓展、輸出管理、人才舉薦獎勵辦法，加大對超額完成業績指標的獎勵力度，結合各附屬企業實際制定出台考核激勵方案。



### 本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將堅持投資開發運營一流旅遊目的地的戰略定位，通過突出攻堅研發主打產品、佈局重點區域、推進數字化建設三大戰略重點，實現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引領大眾旅遊新生活」為戰略願景。

在產品研發調整方面，對於現有存量項目，本公司主要目標是提質擴容，轉型升級，在目前以景區觀光為主的產品結構基礎上，進行深入市場調研分析，根據消費者的需求，發展住宿、餐飲、互動娛樂、文化體驗等配套服務，打造綜合型旅遊目的地，實現收入結構的多元化。本公司將充分發揮自身的品牌優勢和市場影響力，推出「國家度假公園」系列的戰略性專項產品，並成功複製到不同旅遊目的地景區。積極開展「旅遊+」業務模式的研究，與戰略合作夥伴一起探索旅遊產業和其他產業相結合的新型旅遊目的地產品，如康養旅遊、文化旅遊、冰雪旅遊、研學旅遊等，拓展旅遊目的地產業的邊界。

此外，為進一步豐富旅遊目的地平台的產品內容，本公司計劃組建各類旅遊創意研發的專業合資公司，持續輸出旅遊創意、服務型新產品，使各旅遊目的地不斷更新升級，形成持久的生命力。

在戰略佈局方面，本公司將聚焦資源富集地區、客源聚集地和國家重大戰略發展區域，快速佈局優質項目。一是在京津冀協同發展區，以環首都經濟圈及腹地為重點，利用該地區厚重的歷史文化和山水資源發展中旅國家度假公園。二是圍繞「一帶一路」發展主題，發掘古絲路悠久燦爛的多元文化元素，積極把握國內有關城市和沿線國家的文化旅遊項目機會，聚焦旅遊大省四川和雲南的優質資源開發。三是在華南以廣西、海南、粵港澳大灣區為重點，憑藉有利的氣候條件、珠三角經濟和交通樞紐的區位優勢、以及極具特色的嶺南文化，進一步開發自然人文旅遊資源，打造海南航天城、廣西國家度假公園等世界級城市旅遊目的地以及獨特休閒度假目的地。

數字化建設方面，一是做好本公司信息化規劃，建立與景區業務相關的信息化標準，為信息標準化打下基礎。二是要建設數字化景區和一體化信息系統，建立景區板塊客戶資源大數據平台，並採用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手段，提升客戶體驗。三是提升本公司管控、決策支持系統，提高管理效率。

此外，本公司還將優化資產結構，計劃積極探索酒店資產重組方案，進一步按照戰略定位理順業務結構。針對下屬部分成熟項目研究分拆上市方案，提高資本市場總體估值。另外，本公司將繼續洽談在公司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優化股東結構和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助力。



## 下半年重點工作計劃

2017年下半年，本公司聚焦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和風險，緊緊圍繞年度經營目標任務為中心，爭取做好以下幾方面重點工作，推動企業健康、快速發展：

### 1. 進一步加大增收與扭虧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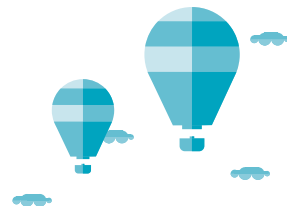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繼續深入開展「百日增收」行動，加大增收力度，爭取行動期間再創好成績，同時加強與附屬企業的溝通，協調督促增收增效。世界之窗完成景區燈光改造、錦繡中華推出那達慕項目並加強管理輸出拓展力度做到穩中有升。安吉公司做好首期地產尾盤銷售，並最大程度減少酒店開業帶來的虧損。沙坡頭景區、嵩山景區豐富產品內容並加大品牌及市場營銷力度，實現收入、利潤雙位數增幅。爭取珠海海泉灣全年總體扭虧為盈，咸陽海泉灣全年增收、減虧，完成閒置土地處置方案，年內獲得當期收入。盤活在港低效物業資產。

### 2. 全力拓展和落地增量項目

按照公司戰略部署，積極落實年初與各省及其平台公司的框架協議，推動投資合作項目落地；研發「中旅國家度假公園」產品，擬在河北承德或、廣西擇一地落地不斷深化和完善產品體系，實現可複製模式。抓住海南國際旅遊島發展趨勢，研究打造海南航天城國際地標性旅遊目的地。通過獨資、與各旅遊投資集團成立合資公司等多種方式，積極搶佔四川省、雲南省等資源大省優質項目。做優做強旅遊策劃業務。組建景區運營管理公司，拓展輸出管理業務。

### 3. 切實抓好重點項目建設

爭取完成珠海海泉灣二期規劃編製工作，確定二期開發建設模式和先期啟動項目。進一步優化完善嵩山少林小鎮建設規劃，完成嵩山景區五年發展規劃編製，組織實施好嵩山景區遊客集散中心、三皇寨索道等工程項目建設。優質高效推進沙坡頭景區提質擴容項目建設。啟動安吉公司B、C區地產項目，積極爭取以優惠價格獲取合同地塊，努力擴大安吉公司收益。



#### 4. 扎實有效推進改革創新

本公司圍繞提高資源整合能力、專業能力、管控能力，研究提出系統化方案和措施，整體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加強宏觀經濟形勢和相關政策研究，密切跟蹤旅遊新產品、新業態、新技術發展動態，積極尋找發展機會。堅持以信息化、數字化助推公司改革發展，啟動本公司經營管理標準化體系建設。加強和改進內部專業培訓，爭取年內培養儲備一批策劃規劃、市場營銷、運營管理人才。積極支持天創演藝、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轉型發展，儘快找到一條市場化、專業化、有特色、可持續的發展路子。

#### 業務展望

當前，從行業形勢看，旅遊行業整體和細分產業都在發生著深刻變革，新業態、新模式不斷涌現，民營外資旅遊巨頭加快佈局，市場競爭更加激烈，給本公司帶來了日益嚴峻的挑戰，但隨著我國人均GDP不斷提高、居民消費升級持續，旅遊消費需求有望繼續呈上升趨勢，加之中國政府對旅遊業的支持，旅遊業投資額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的勢頭，行業仍處於擴張階段。

當前，本公司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旅遊主業得到進一步增強；公司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保持穩健良好，現金較為充裕，具備投資發展的實力和能力，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引領下，本公司針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下半年，本公司將在董事局指導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竭盡所能，按照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強化戰略執行、提升存量業務經營管理水平、積極拓展增量項目、創新商業模式，梳理產品體系，努力創造價值，為全體股東創造較好回報。

##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9,114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會定期對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福利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的評核，向若干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本集團普遍以其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8.63億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35億港元，負債與資本比率為15%，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控股公司借款、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外幣結算的資產、借貸及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主要交易，故面對若干程度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沒有運用任何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及監控外幣風險，以及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0.6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億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額及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1,5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6,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以作為取得授予供應商之信貸額之銀行擔保。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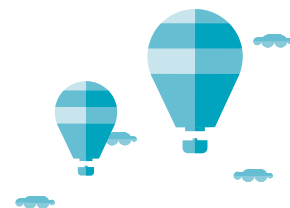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有關本公司收購和出售附屬公司事宜，請參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附註26和27。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及探索潛在及具有協同效應的合適投資，以將其帶至現行的業務。本集團將只考慮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為依歸的任何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沒有錄得重大投資的協議。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履行銷售合約向一客戶提供30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萬港元)。



## 持有的重要投資

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及確保資金安全的情況下，為更有效運用閒置資金，本集團動用部分閒置資金認購人民幣理財產品。

本集團於期末持有理財產品合計人民幣 15.64 億元，等值 18.02 億港元。本報告期內，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約為 0.28 億港元。期內認購的理財產品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期內收回 (千港元)	匯兌差額	二零一七年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認購			六月三十日	期限 (月)	
<b>發行商</b>							
<b>有約定到期日</b>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427	—	(531,820)	6,393	—	6	3.35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99,712	(135,784)	8,466	472,394	3-6	3.2-3.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1,694	—	7,330	409,024	7	4.5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5,766	—	10,324	576,090	5	4.6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0,872	(531,820)	165	9,217	3-4	3.4-3.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9,982	(214,991)	3,923	218,914	3-4	4.1-4.5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921	(7,921)	—	—	3	3.1
<b>無約定到期日</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97	170,861	(69,023)	2,236	116,371	不適用	2.95-4
	537,724	2,716,808	(1,491,359)	38,837	1,802,010		

\* 發行商無提前終止權利

上述理財產品主要條款：

- (i)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類型
- (ii) 本金與收益兌付：在約定持有到期日後或贖回確定日後 1-3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理財本金及應得收益。
- (iii) 贖回條款：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認購者開放產品贖回，如無約定期限，認購者可於工作日贖回。
- (iv) 提前終止權利：認購者無提前終止該產品的權利；除特別註明外，發行商有提前終止該產品的權利，如提前終止，發行商將在終止日後 2-3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理財本金及應得收益。

上述認購事項屬於保本性質的浮動收益類投資，本集團持續積極監控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風險，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就上述各項認購事項所計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少於 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上述在期末仍持有且有約定到期日的理財產品將在年底前收回；無約定到期日的理財產品，將會按照本集團資金情況適時贖回。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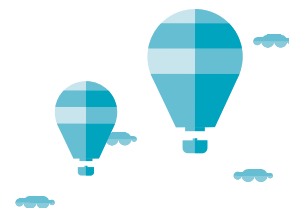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 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		
張逢春先生	—	1,770,000	—	—	1,770,000	0.03%
盧瑞安先生	—	600,000	—	770,000	1,370,000	0.03%
張星先生(附註1)	—	—	—	2,000,000	2,000,000	0.04%
陳賢君先生(附註2)	—	—	—	1,300,000	1,300,000	0.02%
方潤華博士	50,000 (附註3)	—	—	—	50,000	0.00%

附註1: 張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附註2: 陳賢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3: 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方潤華博士於其股東大會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賞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於上述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且可按歸屬安排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或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b>董事</b>									
張逢春	890,000	—	(890,000)	—	—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盧瑞安	770,000	—	—	—	—	77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傅卓洋(附註3)	1,770,000	—	—	—	(1,770,000)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小計	3,430,000	—	(890,000)	—	(1,770,000)	770,000			
<b>其他僱員合計</b>	19,968,000	—	(200,000)	—	1,770,000	21,538,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b>總計</b>	23,398,000	—	(1,090,000)	—	—	22,308,000			

附註1：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在達到若干表現指標之情況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購股權可行使之比例

#### 行使期

第一批 30% 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批 30% 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餘下 40%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2：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終止後將不能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2,3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41%。

附註3：傅卓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或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b>董事</b>									
曲濤(附註2)	3,000,000	—	—	(3,000,000)	—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2.304
張星(附註3)	—	—	—	—	2,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2.304
陳賢君(附註4)	—	—	—	—	1,300,000	1,3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2.304
小計	3,000,000	—	—	(3,000,000)	3,300,000	3,300,000			
<b>其他僱員</b>									
	148,640,000	—	—	(8,300,000)	(3,300,000)	137,04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2.304
	17,500,000	—	—	(1,100,000)	—	16,4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304
小計	166,140,000	—	—	(9,400,000)	(3,300,000)	153,440,000			
<b>總計</b>	<b>169,140,000</b>	<b>—</b>	<b>—</b>	<b>(12,400,000)</b>	<b>—</b>	<b>156,74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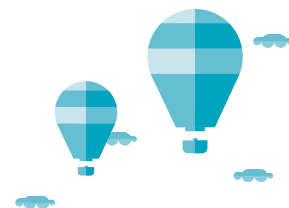
附註1：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在達到若干表現指標之情況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批33%購股權 第二批33%購股權 餘下34%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批33%購股權 第二批33%購股權 餘下34%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2：曲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附註3：張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附註4：陳賢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將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此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67,779,152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4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旅遊集團公司 (「中國旅遊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3,276,164,728	60.15%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3,276,164,728	60.15%
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Alliance Power Resource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09,952,705	20.38%
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109,952,705	20.38%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48%
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48%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48%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48%

附註1：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旅遊集團實益擁有。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國旅遊集團被視作於中旅(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旅遊集團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附註2：該等3,276,164,728股股份中的2,145,512,023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20,700,000股股份由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109,952,705股股份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由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及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直接持有。CTS Asset Management(I) Limited由中旅(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旅(集團)及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1,109,952,705股股份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由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及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直接持有。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90%權益)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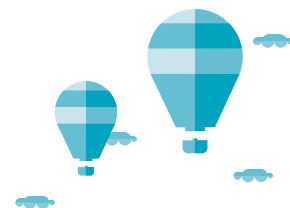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就一筆300,000,000港元之無承諾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一筆300,000,000港元之無承諾融資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信貸融資年期已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延長至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並由銀行定期覆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一筆300,000,000港元之有承諾循環貸款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信貸融資之最後屆滿日期為自接受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根據前述之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須始終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於信貸融資之年期內至少持有40%直接或間接股權。違反本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於該等違約事件發生後，相關銀行可宣佈終止相關融資，而相關融資項下之所有債務將即時到期及須予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筆上限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承諾循環信貸融資與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根據上述融資協議，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中旅(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
劉鳳波	— 辭任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王敏剛	— 退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史習陶	— 辭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仍繼續擔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獲委任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辭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但仍繼續擔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永棋	— 獲委任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局將繼續監控及覆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膺選連任。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局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及精神。
-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因為全體董事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預期董事可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條款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2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凡擬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資格之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張達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